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監管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譯本，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1	序言.....	1
1.1	目的.....	1
1.2	編製基礎.....	1
1.3	綜合基礎.....	1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
3.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4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5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6
4.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6
5	槓桿比率.....	17
5.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7
5.2	LR2：槓桿比率.....	18
6	信用風險.....	19
6.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9
6.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9
6.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1
6.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2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23
7.1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23
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3
8.1	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3
9	國際債權.....	24
10	客戶貸款.....	24
10.1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24
10.2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25
10.3	客戶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5
11	抵債資產.....	25
1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6
13	內地業務.....	27
14	外匯風險.....	28
15	縮寫.....	29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 序言

1.1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此報表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版而編製。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制定有關披露內容、合適性及頻率的方法、確保披露相關性及充足性的方法，以及對披露的編製流程的內部控制。儘管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外部審核，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1.2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CAR」）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RWA」）時，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方法計算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數字。

相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ab.bank 的監管披露部分瀏覽。

1.3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綜合帳目而言，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06,947	404,991	402,399	435,939	454,733
2	一級	406,947	404,991	402,399	435,939	454,733
3	總資本	425,411	422,020	418,469	450,617	467,67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545,699	1,413,184	1,327,931	1,223,684	1,056,12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6.3%	28.7%	30.3%	35.6%	43.1%
6	一級比率 (%)	26.3%	28.7%	30.3%	35.6%	43.1%
7	總資本比率 (%)	27.5%	29.9%	31.5%	36.8%	44.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8%	15.1%	16.8%	21.8%	29.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03,606	2,918,075	2,617,388	2,538,059	2,612,068
14	槓桿比率 (LR) (%)	13.6%	13.9%	15.4%	17.2%	17.4%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62.7%	153.5%	152.1%	146.2%	119.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客戶貸款增加是導致 CET1 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 上述披露的 LMR 代表 LMR 於季內每曆月的算術平均值。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a)	(b)	(c)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77,136	1,362,309	118,171
2	其中STC計算法	1,477,136	1,362,309	118,17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a)	(b)	(c)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8,563	50,875	5,48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 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 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545,699	1,413,184	123,6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操作風險的增加，主要由於總收入增加所致。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圖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930,000	(2)
2	保留溢利	(1,477,653)	(3)
3	已披露儲備	21,813	(4)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74,16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7,213	(1)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7,213	
29	CET1資本	406,947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406,94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8,46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8,464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8,46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25,411	
60	風險加權數額	1,545,69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6.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6.3%	
63	總資本比率	27.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67,213	67,213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已發布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互相參照 3.1 (CC1)
資產			
同業結餘	557,994	557,994	
同業存款	91,998	91,998	
金融投資	545,225	545,225	
客戶貸款	1,643,245	1,643,24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5,000	—	
物業及設備	7,364	7,364	
使用權資產	15,436	15,436	
無形資產	67,213	67,213	(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295	110,825	
資產總額	3,054,770	3,039,300	
負債			
客戶存款	2,226,162	2,226,1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回購協議	245,000	245,000	
租賃負債	21,331	21,331	
其他負債及撥備	66,872	66,87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792	5,792	
負債總額	2,565,157	2,565,157	
權益			
股本	1,945,000	1,93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945,000	1,930,000	(2)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	
儲備	(1,455,387)	(1,455,857)	
其中：保留溢利	(1,477,200)	(1,477,670)	(3)
其中：儲備	21,813	21,813	(4)
權益總額	489,613	474,1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3,054,770	3,039,300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CET1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截至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1,9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¹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²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ET1資本 普通股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4.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	1,411,626		
2	總和		1,411,626		
3	總計		1,429,648	0.99%	15,256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槓桿比率

5.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054,77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12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3)
7	其他調整	(67,21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03,606

其他調整主要是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除的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佈的「槓桿比率框架」，這些不包括來自槓桿比率的風險承擔。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槓桿比率(續)

5.2 LR2：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092,806	3,017,90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7,213)	(74,44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025,593	2,943,46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1,224	119,90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45,102)	(107,91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122	11,99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06,947	404,99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041,715	2,955,45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8,109)	(37,38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003,606	2,918,07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6%	13.9%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信用風險

6.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圖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0,206	2,341,244	37,970	9,232	28,738	0	2,313,480
2	債務證券	0	547,617	66	0	66	0	547,55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161,224	73	0	73	0	161,151
4	總計	10,206	3,050,085	38,109	9,232	28,877	0	3,022,182

6.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以下圖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改變，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及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2,52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5)
4	撇帳額	(18,487)
5	其他變動	(28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206

6 信用風險(續)

6.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以下圖表描述了受不同種類的已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信用風險。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2,313,480	—	—	—	—
2	債務證券	547,551	—	—	—	—
3	總計	2,861,031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10,206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信用風險（續）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載列在 STC 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時所產生的影響，並描述了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資料，說明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的合成指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74,942	—	874,94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1,188	—	41,188	—	8,238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94,740	—	194,740	—	39,250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87,012	—	87,012	—	45,031	5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675,511	—	1,675,511	—	1,256,63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6,526	—	126,526	—	126,52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972	—	972	—	1,458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000,891	0	3,000,891	0	1,477,136	49%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描述了在STC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74,942		–	–	–	–	–	–	–	–	874,94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41,188	–	–	–	–	–	–	–	41,188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93,735	–	1,005	–	–	–	–	–	194,7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83,962	–	3,050	–	–	–	87,01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675,511	–	–	–	–	1,675,51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26,526	–	–	–	126,526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972	–	–	97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74,942	–	234,923	–	84,967	1,675,511	129,576	972	–	–	3,000,891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7.1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帳內及非交易帳內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金額和資本要求是根據監管資本要求確定。本行採用當前風險承擔法計量信用等值金額，包括當前風險承擔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任何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8.1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以下圖表提供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9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對手方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類別	
發達國家，其中	6	18	—	24
— 美國	6	18	—	24
離岸中心	0	—	16	16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30	—	—	30
— 中國	1	—	—	1
— 台灣	29	—	—	29

10 客戶貸款

10.1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行在顧及風險轉移後，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的分析乃基於對手方的所在地。一般而言，倘若索償由與對手方不同國家的一方提供擔保，則適用於風險轉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客戶貸款 總額	已減值客戶 貸款	逾期客戶 貸款 超過三個月	特定 準備金	集體 準備金
香港	1,695,754	10,127	4,675	9,232	28,295
總計	1,695,754	10,127	4,675	9,232	28,295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0 客戶貸款(續)

10.2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以下為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其相關以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結餘	有抵押品墊款總額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金融法團		
投資公司	15,000	—
個人		
其他私人用途	1,680,754	—
客戶貸款總額	1,695,754	—

10.3 客戶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結餘	客戶貸款總額 %
已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675	0.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	—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結餘	客戶貸款總額 %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3,771	0.22%

11 抵債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持有任何抵債資產。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或名義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
遠期資產購買	—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不超過一年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
可無條件取消	161,224
總額	161,224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乃指客戶循環貸款的未提取部分。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3 內地業務

下列圖表說明按照現行的「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本行需要就有關本行之非銀行客戶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作出披露。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4	並無於上述項目 1 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項目 2 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8	總計	—	—	—
9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054,697		
1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0%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4 外匯風險

本行因非交易及非結構性持倉而承受之外匯風險承擔，佔外匯淨持倉總額 10% 或以上者，當中主要為美元，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美元風險承擔	
現貨資產	27,629
現貨負債	1,866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非結構性長倉淨持倉	25,7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任何外匯結構性持倉及期權持倉。

15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營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15 縮寫 (續)

縮寫	簡述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